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8 年天津路夏日曬衣節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相關檢討資料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2. 計畫書 P17，告示牌面建議編號，並於相關圖表中以編號標示各牌面擺設位置，以利對照。

二、巫委員哲緯：管制端點除設置「禁止進入」牌面外，應於對應路口設置「禁止左/右轉」告示牌面，以利不同方向用路人辨識。

三、陳委員君杰：

1. 夜間活動截止後，道路兩側與道路中央所擺設之攤位應設置發光警示設施，以免車輛撞擊肇生事故。
2.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3. 交管使用之交通錐在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
4.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並強化教育訓練。
5. 建議以庶民語言撰寫並發出交通維持計畫之新聞稿，以利民眾了解，同時可達擴大宣傳效果。

四、警察局第二分局：

1. 請妥向周邊社區、住戶溝通說明活動管制情形，以降低影響。
2. 活動須義交協勤部分請依規定申請。

五、公共運輸處：活動管制範圍雖無公車通行，仍請主辦單位妥為導引中清路天津路端點，避免影響中清路上市公車運行。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二案 臺中市第 37 屆舒跑盃路跑競賽

一、巫委員哲緯：市政北七路非路跑路線，請評估縮小管制範圍，以降低周邊影響。

二、陳委員君杰：

1. 路段中每 20 公尺距離至少擺設 1 個交通錐，交通錐在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
2.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三、警察局第四分局：請主辦單位落實殿後車押隊相關機制，避免各路段解除管制後仍有零星活動民眾於道路上衍生安全問題。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活動結束後請參與民眾儘速離開道路範圍，避免影響路段解除管制時間。

五、公共運輸處：請再確認市公車 151 路改道路線。

六、停車管理處：

1. 計畫書 P16、P36，部分停車資訊有誤，請更新。
2. 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於上午 8 時開放，是否可作為活動停車空間，請再確認。

3. 惠中路停車格請再確認是否借用，或安排工作人員導引車輛進出停放。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三案 臺中市政府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工程 (第一次變更)

- 一、李委員克聰：計畫書 P106，交通疏導改道動線圖，NO.15 標誌劃記錯誤，請再檢視。
- 二、巫委員哲緯：施工期間較長的情況下，周邊若有其他工程、交維，應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及相關應變措施。
- 三、公共運輸處：規劃公車替代路線時，若替代路線為未開闢之道路，請檢附該道路之相關資料（如路寬、模擬圖），以利評估替代路線是否可行。
- 四、環境保護局：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書面意見)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貳、下午 16 時 10 分散會。